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政办〔2018〕58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莆田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莆田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以下简称平价商店）建设，发挥平价商店稳价控价作用，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充分发挥价格职能作用进一步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44号）、《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办法》（闽政办〔2017〕142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17〕18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平价商店是指在政府扶持下，在特定时期按照政府要求以相对稳定、较低的价格销售农副产品等居民生活必需品，引导和促进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各类商业载体。

第三条 平价商店建设要体现保基本、保稳定、保供应，既要尽力而为、反应灵敏，又要量力而行、保障适度。

第四条 本市范围内进行平价商店建设、经营和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价格主管部门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平价商店建设工作，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指定平价商店建设的主管部门（以下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合称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设 立

第六条 平价商店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设立：

（一）在超市设立平价销售区（柜）；

（二）由粮食经营企业、商业零售企业、农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设立平价商店；

（三）以产销对接模式进行联合经营。

县（区、管委会）可以选择前款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也可以根据实际采用其他方式设立平价商店。

第七条 平价商店建设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综合考虑当地人口密度、农副产品需求程度、交通便利情况等因素，在城镇大中型社区或交通相对便利、中低收入群体相对集中的城区做好规划布点，全市城镇居民大中型社区周围 6 平方公里内、每 5 万人口里应有 1 个以上固定平价商店，在此基础上向小型社区和乡镇延伸，逐步形成合理覆盖的平价商店网络。各地要因地制宜，适度扩大平价商店的数量规模。

第八条 设立平价商店，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
- (二) 有相对独立且具备一定规模的经营场所；
- (三) 愿意按照政府的要求承担稳价惠民义务；
- (四) 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平价商店经营者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市、县（区、管委会）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平价商品目录内选择具体经营品种。超市销售的品种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种，其中蔬菜类原则上不得少于 5 种。

第十条 平价商店的设立可以采取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程序确定，并通过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布经确定的平价商店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协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全市统一款式的“政府定点平价商店”牌匾。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当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时，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提出并启动平价商品销售方案，同时将启动情况向同级政府报告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判断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可参考以下因素，各地也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门槛更低的启动条件；

有条件的还可开展常态化的平价销售：

（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月同比涨幅达到或者超过政府年度控价目标；

（二）食品价格月同比涨幅超过 6%；

（三）猪肉价格月环比涨幅超过 5%且猪粮比达到或超过 9：1；

（四）蔬菜类平均价格旬环比涨幅超过 15%，恢复性上涨的除外。

遇重大节日、重要时段、极端天气、自然灾害或根据市场形势判断可能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时，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迅速作出反应，及时提出平价商品销售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蔬菜类价格以平价商店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价格主管部门的监测数据为准；猪粮比值以“福建省物价局门户网站”每周公布的各设区市平均生猪出场价格和养殖场玉米购进价格进行测算；其他价格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准，未编制统计数据的县（区、管委会）可以采用市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

第十二条 平价商品销售方案原则上包括实行平价销售商品的供应品种和品质、协议价格、供应数量、执行期限、政府补贴等内容，其中平价蔬菜、水果类销售价格应当低于当地同类市场均价 15%以上，粮、油、肉、禽、蛋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价格应当低于当地同类市场均价 5%以上。

第十三条 当平价商店所在县（区、管委会）市场价格回落到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涨幅以下并平稳运行超过一周时，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停止执行平价商品销售方案，同时将情况报告同级政府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在价格平稳时期，鼓励平价商店经营者按照自愿原则以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销售平价商品，引导市场价格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当农副产品市场出现严重供大于求、价格大幅度下跌时，鼓励平价商店经营者以不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收购农副产品。

第十六条 平价商店经营者应依法诚信经营，并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保障供应和协议价格义务；
- （二）确保所经营平价商品质量符合国家、省和当地质量安全标准；
- （三）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立公示栏，公示平价商品价格、12358 价格举报电话、商店服务电话等；
- （四）按规定使用统一标识牌和标价签；
- （五）按规定用途使用政府补贴资金；
- （六）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配备物价员，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价格监测、监管工作；
- （七）按规定向当地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经营情况；

（八）平价商品的经营应当进行单独核算；

（九）平价商品台账保存期不得少于 2 年；

（十）市、县（区、管委会）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引导与扶持

第十七条 平价商店建设扶持资金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做好平价商店的资金保障和货源调运，积极支持平价商店的建设和发展。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资金支持、政策扶持、信息服务、推介宣传等手段，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平等地参与平价商店建设。鼓励平价商店与农产品流通企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生产基地对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增加零售网点。

第十八条 各相关政府部门要清理规范平价商店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社团收费，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参加蔬菜、生猪等主要农产品政策性保险的生产者优先列为平价商店采购对象。

第二十条 平价商店经营者承租或自有（无贷款）经营场所的，可以给予适当的租金补贴或开办费补贴；贷款自购经营场所的，可以给予适当的贷款贴息。

第二十一条 平价商店经营者因执行平价商品销售方案等稳价控价政策措施而产生的正当损失，应当按照“先控后补”的原则给予适当补贴；鼓励平价商店采取送货下乡、送货上门等形式，保障价格异常波动或供应短缺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

第五章 考核与监管

第二十二条 所在地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要求及与经营者签订的协议对平价商店实行考核，建立档案记录考核情况。要采取现代管理手段，提高监管工作水平。经营者应当按照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报送相关材料。平价商店考核情况可以与信用等级评定挂钩。

第二十三条 协议期内，对考核合格的平价商店，可以继续履行平价商店经营协议；对稳价惠民贡献突出的，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不符合要求的平价商店，要进行批评纠正，督促限期整改；不履行合同约定且拒不整改的，取消其平价商店资格，停止执行各项扶持政策，按照《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列入不良信息依法予以惩戒；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补助资金的，取消其平价商店资格，停止执行各项扶持政策，按有关规定追回被骗取的补助资金，并按照《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暂行办法》列入警示信息依法予以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协议期限届满，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重新确定平价商店经营者并签订协议。

第二十四条 市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每年4月前应当对上年度全市平价商店工作效果进行评估，及时通报平价商店建立、启动运营、财政拨付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适合本地区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均价是指莆田市、县（区、管委会）价格主管部门监测的同类商品市场平均价格。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莆田市发改委（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莆田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实施细则》（莆政综〔2012〕136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8 日印发
